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）的（2023 年全区法院服装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白衬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962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262.2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4 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 附 1：我公司为小型企业证明材料

###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

#### 关于确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的证明

兹有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《申请认定为微型企业的报告》已知悉。根据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规定的划分标准，确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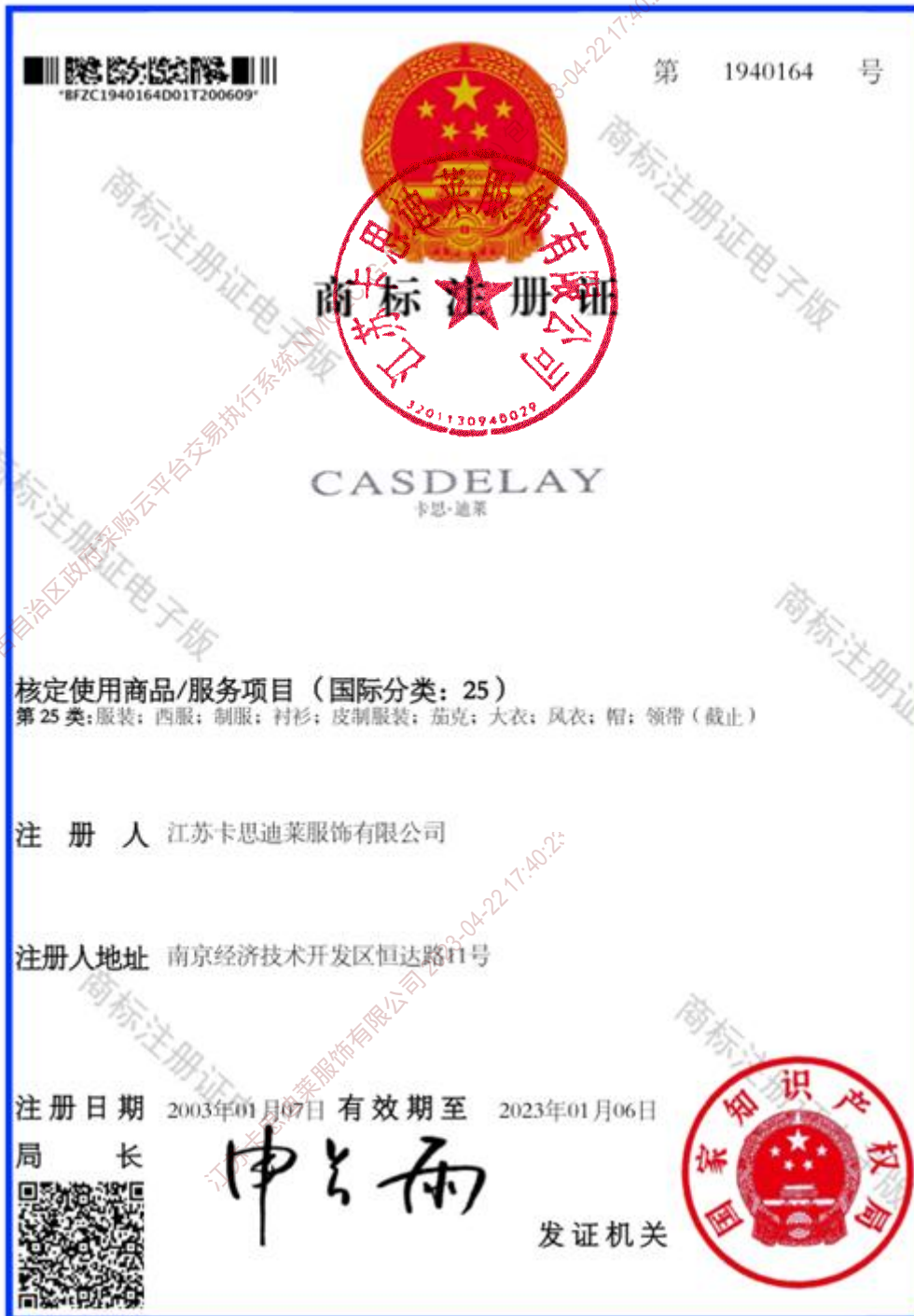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证明。

备注：此证明仅限招投标使用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
经济发展局

2023 年 1 月 29 日

附 2：商标注册证书





###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

兹核准第 1940164 号商标第 25 类续展注册。

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4 年 01 月 06 日



发证机关



注：本证明应与《商标注册证》一并使用。